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葉素萍
電話：06-390138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ping09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0881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88146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持有之國民旅遊卡（以下簡稱國旅卡），106年至108年繼續委由聯邦商業銀行為發卡銀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發卡對象係符合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或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強制休假補助費（慰勞假補助費）規定，且編列該補助費預算者；原持有聯邦銀行國旅卡者，不須再換發新卡。106年度起申辦之新卡，聯邦銀行將一律核發附加「悠遊卡」或「一卡通」之「VISA悠遊御璽卡」、「VISA一卡通御璽卡」或「JCB悠遊晶緻卡」，倘同仁原申辦之國旅卡未具悠遊卡或一卡通功能者，可重新申辦。
- 二、符合前項發卡對象人員，如尚未申辦聯邦銀行國旅卡者，請協助儘速完成申辦手續，以維同仁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權益。
- 三、檢附106~108年聯邦銀行「國民旅遊卡」優惠表、優惠DM



各1份（請至公務入口網/應用程式列表/公文附件下載），
如有任何疑義，可逕洽聯邦銀行業務承辦人(07)3326699
分機7133曾小姐，另客服電話請撥0800-066-678、(07)226
-9393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(顏副市長辦公室-永華市政中心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
群(二)(參事辦公室-永華市政中心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
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7-01-16
12:15:35
章



訂

